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思語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8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易字第21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傅思語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附記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傅思語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係對於加害人為汽車（含機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具備該條項所定之違規情形，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核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起訴書未慮及此，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尚有未恰，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應適用之法條（本院交易字卷第26至27頁），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1 (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已將原本「必加重其  
02 刑」之規定，調整為「得加重其刑」，而賦予法院應否加重  
03 汽車駕駛人刑責之裁量權。本院審酌被告明知自己並未領有  
04 汽車駕駛執照，本不得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對於道路交  
05 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6 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量加重其刑。又本件車禍地點在派出  
07 所旁，並沒有人報案（見偵卷第8頁），被告未有自首情  
08 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參（見偵  
09 卷第37頁），是被告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0 刑。

11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疏未遵守交通  
12 規則，因之造成本件車禍事故，導致告訴人林子揚受有身體  
13 傷害，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與告訴  
14 人成立調解，有本院基隆簡易庭調解筆錄附卷為憑（見偵卷  
15 第97頁），堪認被告犯後尚具悔意與彌補之心，兼衡被告於  
16 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5頁  
17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  
18 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  
19 算之標準，以示懲儆。

20 (四)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考量被告因一時疏失致為本  
22 件犯行，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信無  
23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4 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  
25 自新。又為使被告能遵期履行賠償與告訴人之調解金額，併  
26 就緩刑之條件，諭知如主文所示（按：附表所示之附記事項  
27 即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7月29日調解筆錄內容）。緩刑宣告  
28 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29 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  
30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31 罰之必要者，得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如主文。

03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04 務。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陳冠伶

15 附表：

16 附記事項（調解筆錄內容）：  
（一）被告傅思語應給付告訴人林子陽新臺幣（下同）5萬1千元。  
（二）給付方式：共分10期，每月為1期，第1期自民國113年9月26  
日起，第1期至第9期，每期給付5千元，第10期給付6千元，  
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帳號詳卷）。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6 三、酒醉駕車。

2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5 道。
-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2 者，減輕其刑。

13 【附件】：

1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784號

16 被 告 傅思語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18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傅思語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1 0號自用小貨車，沿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往基金二路方向  
22 行駛，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巷口前，正在左轉  
23 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未達路口中心不應  
24 搶先左轉，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然未注  
25 意及此，而貿然左轉，適林子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26 通重型機車，沿基金一路往麥金路方向行駛，行經閃黃號誌  
27 路口，亦未減速，2車發生碰撞，致林子陽受有右側膝部挫  
28 傷、雙手挫傷等傷害。

29 二、案經林子陽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傅思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子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現場照片24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4張	1、證明被告及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佐證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為轉彎車未注意對向直行來車並讓其先行，且未達路口中心搶先左轉之事實，足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有過失。
4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2年12月16日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右側膝部挫傷、雙手挫傷等傷害。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3 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  
04 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自首肇事且願接受裁判，有基隆市警察  
05 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  
06 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  
07 已達成和解，被告願分期給付賠償金予告訴人等情，而量處  
08 妥適之刑度。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陳宜愷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